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回應事務委員會主席就梁愛詩女士在 2012 年 10 月 6 日 一個研討會上發表的言論所引起的事宜的來信

目的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定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，討論梁愛詩女士在 2012 年 10 月 6 日一個研討會上發表的言論所引起的事宜。事務委員會主席於 2012 年 10 月 24 日來信，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會議，討論上述事項。本文件概述律政司對這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回應，供議員參考。

政府的立場

2. 2012 年 10 月 7 日，政務司司長會見傳媒，當被問及梁女士之前一天發表的言論時，政務司司長重申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的核心價值。

3. 2012 年 10 月 10 日，律政司發表以下聲明：

「....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司法獨立和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條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政府會繼續致力維護司法獨立和法治。」

4. 同一天，郭榮鏗議員亦致函行政長官，表達他對梁女士言論的關注。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覆函，覆函副本載於附件。

5. 2012年10月27日，律政司司長出席「法律周2012」開幕禮後回應傳媒提問時強調，他本人及律政司其他同事，都會一如既往維護法治及司法獨立。

6. 就最近其他關乎特區法律制度的討論，我們提出以下兩點：

(a) 《基本法》訂明，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及法律予以保留。根據《基本法》，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作為普通法司法管轄區，並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。香港居民和其他人士的權利和自由，受到《基本法》和相關法例的保障。

(b) 然而，普通法並非一成不變 ("the common law is not static")，而這亦是普通法的一項重要優點。自1997年7月1日以來，法院繼續發展香港的法理。此外，為了改善法律及法庭制度而進行的立法工作一直持續。回歸以來，特區的法律及司法制度一直運作良好，並得到持續發展。在《基本法》的框架下，香港的法律，包括普通法和法例，一直與時並進，亦會持續向前發展。司法機構在2009年進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，為我們的法律制度帶來重大改進，正是其中一個好例子。

結語

7. 司法獨立及法治是香港社會核心價值不可或缺的部份。兩者在1997年以來皆得到《基本法》保障，並在本地社會備受推崇。香港在這方面取得的成功，獲得國際社會普遍認同。

8.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所有關乎司法獨立及法治的事

宜，亦致力維護這兩項重要原則。這是特區政府以及律政司
一貫堅守的立場。

律政司
2012年11月

#378467